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麗柔

相　對　人　博士鴨畜產品實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李明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結果所載：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請求事項金額如下：陳麗柔新臺幣50,000元」、「上揭金額資方並於108年3月25日前匯入陳麗柔於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」之調解內容，除相對人已匯款之新臺幣伍仟元外，其餘新臺幣肆萬伍仟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聲請裁定認可兩造之間有關工資等爭議案，即附件宜蘭縣政府民國108年5月27日府勞資字第1080013423號函相關調解紀錄，於3月25日已匯款5,000元，其餘45,000元請准予強制執行。(二)聲請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，因積欠薪資事件，前經宜蘭縣政府於108年1月21日調解成立，而該調解紀錄載以：「前項調解方案，經勞資雙方協商結果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請求事項金額如下：陳麗柔(勞方即聲請人)新臺幣50,000元...。上揭金額資方並於108年3月25日前匯入陳麗柔於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…以上經勞資雙方確認同意，俟勞方收訖上述款項後，均不得再就本案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，亦拋棄勞動契約期間所衍生其他民事即行政上請求權」之調

解內容等情，有宜蘭縣政府108年2月27日府勞資字第1080013423號函並附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。又相對人於前開調解成立後，僅於108年3月25日給付部分金額5,000元，其餘45,000元則未履行，經聲請人陳明在案，堪認屬實。據此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45,000元之義務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前揭調解紀錄另載以「以上經勞資雙方確認同意，俟勞方收訖上述款項後，均不得再就本案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，亦拋棄勞動契約期間所衍生其他民事即行政上請求權」部分，則與前揭相對人之給付義務核無對待給付之關係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雪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